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 (2) 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視乎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受其他條件規限)合共不超過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414名非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不超過436,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擬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用以支付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6%。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三人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2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4,1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通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視乎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受其他條件規限)合共不超過5,972,322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414名非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不超過436,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關連承授人，並須根據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以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擬發行的新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各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並於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時可能指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撥至股份獎勵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

籌得資金。所有發行的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用以支付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6%。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b>非關連承授人</b>	
本集團414名僱員(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5,536,322
<b>關連承授人</b>	
<b>本公司董事</b>	
王靜女士	260,000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b>	
支磊先生	124,000
羅毅先生	6,000
李靜嵐先生	20,000
曹孝鵬先生	20,000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b>	
莫嘉碧女士	6,000
<b>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b>	436,000
<b>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b>	<u>5,972,322</u>

王靜女士(誠如上表所披露的董事)已放棄批准關於(i)向彼授出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向彼授出的有關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建議向王靜女士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推薦及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限制股份須以零代價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33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759,880港元及約35,044,918港元。根據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46港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市值分別為2,723,256港元及約34,579,867港元。

##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根據七批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授予非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所涉非關連承授人數目 (附註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ul>	2,482,358	36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li> <l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ul>	78,900	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li>•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li> <li>• 4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ul>	760,000	69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所涉非關連 承授人數目 (附註1)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li> <li>•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li> <li>• 4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li> </ul>	1,256,064	7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li> </ul>	136,000	42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li> </ul>	767,000	29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li> </ul>	56,000	28
<b>合計</b>	<b>5,536,322</b>	<b>480</b>

附註1： 66名非關連承授人獲授兩批歸屬時間表不同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根據三批不同的歸屬時間表授予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涉及的關連 承授人
1.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400,000	王靜女士、支磊先生、李靜嵐先生及曹孝鵬先生
2.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 25%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4,000	支磊先生
3. • 100%的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歸屬。	12,000	莫嘉碧女士及羅毅先生
<b>合計</b>	<b>436,000</b>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亦須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536,322股受限制股份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及(iii)非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43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i)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授予函中指明的條件達成後；及(iv)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倘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於授予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如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或之前(a)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未能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b)於授予日期僱用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目前預計若干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或之前將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因(i)彼等或會轉向本集團及業務合作夥伴設立的若干合營企業供職，而有關合營企業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於授出日期僱用彼等的公司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因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未來業務需求或導致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攤薄或減少。

考慮到(i)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已於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及(ii)於前述合營企業及公司僱用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仍將有助於本集團，因該等合營企業及公司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其將為本集團創造長期的投資回報，董事會深信允許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保留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十分重要，以確保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若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為前述合營企業及公司的僱員及本集團於相關歸屬日期仍持



有該等合營企業及公司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未能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僱用彼等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股份獎勵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不會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定歸屬時間表歸屬。

##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430,107股股份（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足以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受限制股份。

##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部分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乃(i)認可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股份獎勵承授人；及(iii)為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股份獎勵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授予非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以及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受限制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向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三人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目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節內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2名為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4,1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12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74,1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6.33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6.33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4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受限於歸屬日期，購股權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止。

**歸屬期**：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須按如下歸屬方式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b>歸屬時間表</b>	<b>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b>	<b>所涉購股權 承授人數目</b>
1.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及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70,000 購股權	7名購股權 承授人
2.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及 • 2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204,100 購股權	5名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436,000股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收受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出或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其全資實體，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